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我们作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 专项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人民币916,601,29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7%。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公司章程》中对外担保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没有发生违规担保的情形。我们认为上述担保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独立意见

上述对外担保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获取发展所需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其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2年3月25日